## 學雜費減免類別、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

1 1 天 7 7077774	171/10111 12 77211 7217 731 771
申 請 類 別	應繳證明文件
A1 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	1.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2.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研究生免)
軍公教遺族子女(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 才退費) A2 給卹期滿 .A3 全公費 .A4 半公費	<ol> <li>1. 撫卹令/函、撫卹證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 影本)</li> <li>2. 戶籍資料同上</li> <li>3.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li> </ol>
A5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 3/10 學費)	<ol> <li>1. 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li> <li>2. 戶籍資料同上</li> <li>3.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li> </ol>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ol> <li>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有學生姓名)</li> <li>户籍資料同上</li> </ol>
身心障礙學生:【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間部就學費用減免】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
A7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切結與正本相符)
A8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3.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自行檢核
A9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學生未婚者: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額;父母離異者仍須列計父母雙所得
AA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AB 中度 (減免 7/10 學雜費)	4.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AC 輕度 (減免 4/10 學雜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
AD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須有學生姓名)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BB 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無特殊身分)	申請表繳交詳如注意事項 1,免證明文件
BX 五專生前三年「不申請」免學費	申請表繳交詳如注意事項 1,免證明文件(已申請其他中央機關補助)

## ◎注意事項:

-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請學生及家長於**切結欄位簽名或蓋章**,檢附上表所列相關證明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行政 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申辦,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收件人務必寫「生活輔導組申請 學雜費減免」)。
- 2. **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每一頁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戶籍謄本於全國各縣市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 各類戶籍資料均「含記事」。
- 3. 户籍未與父母同戶者,每一戶的戶籍謄本都要繳交,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配偶戶籍資料 (單親且未成 年者依其戶籍謄本所載監護權歸屬)。
- 4.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或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違者依法追繳,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 5. 依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不計兄弟姊妹)才可 減免,請先自行檢核,違者依法追繳;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 方,或繳交「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請至本組網頁 學雜費減免 > 相關表單下載 )。
- 6. 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違者依法追繳;舊版身心障礙手册已失效不得使用,以免觸法。
- 7.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先辦理減免後,俟出納組修改繳費單,再續辦就學貸款以 免超貸違法,請儘速提前申請減免,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時程。
- 8. 如果不慎依繳費單已繳納全額學費,才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要退費,並須同時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出納組方可辦理退費手續。
-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專區。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薛小姐,電話 05-6315176。